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

之

推荐书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Grand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106,105,601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6,105,601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郝艳涛

成立日期：1992年8月8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10月28日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

邮政编码：010010

互联网网址：www.nmdt.com.cn

电子信箱：sunyali_dt@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雅丽

联系电话：86-13904715061

传真号码：86-471-461113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凝胶剂、灌肠剂、乳膏剂（含激素类）、鼻用制剂（滴鼻剂）、洗剂、酞剂（含外用，含激素类）、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糖浆剂、合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煎膏剂、茶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材种植、收购、初加工及销售；消毒剂、乙醇（75%医用酒精）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销售仅限本公司自产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无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蒙药资源开发、特色专科药和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含民族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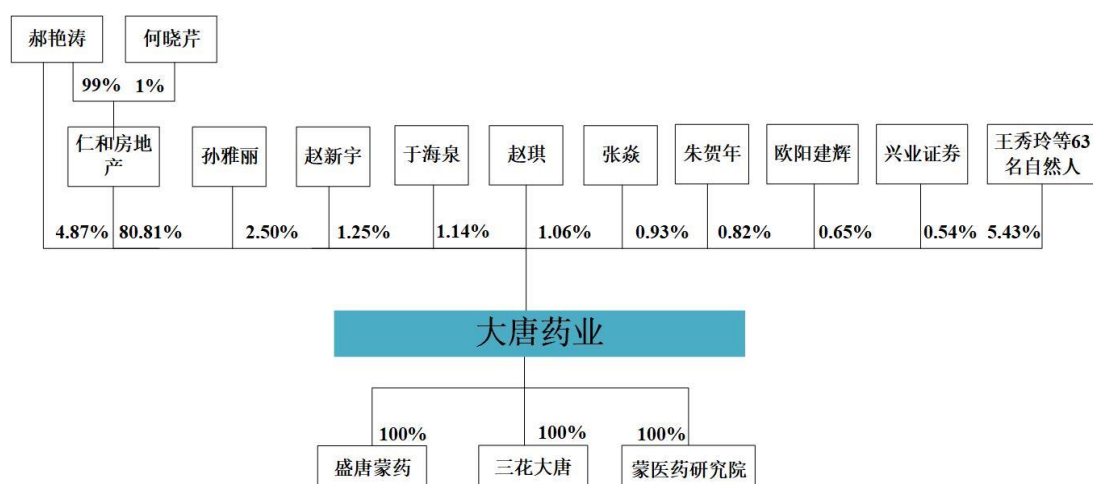
（三）简要财务概况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资产总额（元）	368,688,911.04	349,661,407.14	289,747,270.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9,464,716.39	185,253,164.78	139,660,93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39,464,716.39	185,253,164.78	139,660,937.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	1.75	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	1.75	2.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5.05	47.02	51.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6.66	39.88	43.54
营业收入（元）	224,547,864.64	168,502,549.20	136,725,111.18
毛利率（%）	72.44	74.72	66.26
净利润（元）	54,211,551.61	40,279,251.77	28,912,11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54,211,551.61	40,279,251.77	28,912,11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51,722,092.49	38,033,374.48	25,923,98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51,722,092.49	38,033,374.48	25,923,987.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70,170,894.07	51,869,625.42	38,550,58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5.53	25.09	2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24.36	23.70	2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9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9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31,776,005.02	25,076,597.70	3,429,494.33

流量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0.24	0.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6	6.62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7	5.62	7.73
存货周转率（次）	1.27	0.83	1.50
流动比率（倍）	2.78	1.86	1.71
速动比率（倍）	2.32	1.37	1.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2	0.18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73 名股东，其中 7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推荐书签署日，仁和房地产持有公司 8,573.86 万股，持股比例 80.8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郝艳涛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16.61 万股，通过仁和房地产间接控制 8,573.86 万股，合计控制 9,090.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6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8,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郝艳涛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21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小区综合楼
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小区综合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贰级，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租赁
股东情况	郝艳涛持有 99.00% 的股权、何晓芹持有 1.00% 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

郝艳涛，男，1965年3月生，中国籍，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第十、十一、十二届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1985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林产公司技术员、经理；1997年10月至今，任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11月至今，历任内蒙古仁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原仁和物业）董事、董事长；2003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10月至今，任内蒙古敕勒川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内蒙古达里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内蒙古乐龄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内蒙古国际蒙医药研究院理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呼和浩特市暖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2月至今，任呼和浩特市欣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最终以

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每股发行价格：【】；

6、发行后市盈率：【】（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市净率：【】（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8、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且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10、发行费用：【】；

11、承销方式：【】；

12、承销期：【】。

三、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6055号、大华审字[2019]007146号、大华审字[2020]005751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6055号、大华审字[2019]007146号、大华审字[2020]005751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6055号、大华审字[2019]007146号、大华审字[2020]005751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已满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2、本次发行，发行人符合“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进入标准。具体包括：

（1）发行人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72.21 万元，根据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数据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28.58 倍；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 39.73 倍。大唐药业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有进一步提升空间。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146 号、大华审字[2020]005751 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4,027.93 万元、5,421.16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09%和 25.53%，均不低于 8%。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

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5751号),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946.47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36万,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0,610.5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事项,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有关规定

1、发行人于2016年4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已满12个月，于2017年5月进入创新层，目前仍然为创新层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泰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泰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挂牌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p>(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p>	<p>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p> <p>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p>
<p>(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p> <p>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p>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保荐代表人：张开军、郑杰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5层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81283755

传真号码：0531-81283755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余俊洋
余俊洋

保荐代表人: 张开军 郑杰
张开军 郑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卢戈
卢戈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刘珂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10271012
2020年6月17日